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3〕43号

签发人：万 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永 and 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金永 and 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金永 and 精工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10月，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19年10月31日完成辅导备案。

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共开展了14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全面开展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此外，通过网络检索、资金流水梳理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二）全面开展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主要执行了下列工作：跟打并梳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对发行人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或函证；查阅发行人会计凭证等方式核查财务真实性，督促发行人提高财务规范性。同时，辅导机构督促发行人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发行人的内控水平。

（三）开展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通过对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网络检索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了解发行人技术亮点、督促发行人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企业发展规划，并要求发行人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运营，形成核心竞争力。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分别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梳理。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

辅导期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存在持股员工离职的情况，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离职员工需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认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合伙份额转让过程中获益，且受让份额未来没有再次授予的明确计划，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已梳理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份额变化情况，并按股份支付准则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二）实际控制人部分出资款为借款出资

辅导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历史上多次通过借款的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实际控制人存在较高的个人债务。公司拟

通过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形式，减少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土地产权办理方面

辅导期内，公司为厂区内部分未取得证照的土地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对于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构）筑物，主要为仓储用房、警卫室以及生活配套用房等，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函。

（四）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辅导期初，公司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尚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保荐机构辅导公司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聘任独立董事、建立专门委员会，并按照相关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作为辅导对象的上市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开展工作。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均按照辅导计划顺利展开，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经过辅导小组全面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辅导，辅导对象股权结构稳定、产权清晰，拥有完善

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化运作体系与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辅导对象的法人治理水平与辅导前相比已有了明显提高,达到预定的辅导目的。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一系列的学习和培训,被辅导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明确自身的职责与权力,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辅导效果良好。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的集中授课、材料自学、交互答疑等方式，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熟悉主板市场概况、定位特征、最新政策动态、最新审核动态等。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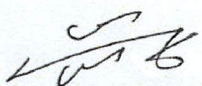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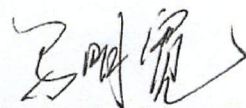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8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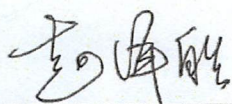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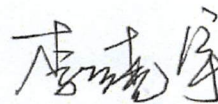
崔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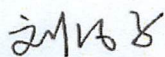
马明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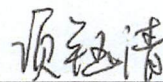
赵泽皓



李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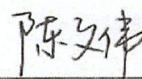
刘凡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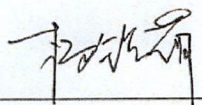
项钰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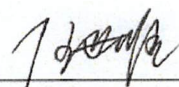
何文杰



陈文伟



杨锡萌



任世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8日

